

第 6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9 條修訂)

第 1 分部 —— 釋義

54.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各方 (parties) 就覆核而言, 指 ——

- (a) 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指明當局; 及
- (b) 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 ——

- (a)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b) 由證監會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c) 由保監局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60 條修訂)
- (d) 由關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
 - (ii) 根據第 30 條施加牌照條件;
 - (iii) 拒絕根據第 30 條批給牌照;
 - (iv) 根據第 31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 拒絕根據第 31 條將牌照續期;
 - (vi) 根據第 32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ii) 根據第 34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viii) 拒絕根據第 35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ix) 拒絕根據第 36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x) 拒絕根據第 37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屬持牌人的合夥的合夥人;
 - (xi) 拒絕根據第 38 條批准要求在牌照上加入新的處所的申請;
 - (xii) 拒絕根據第 39 條批准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 或
 - (xiii) 行使第 43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
- (e) 由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不根據第 53H 條批給牌照;
 - (ii) 根據第 53J 條施加牌照條件;
 - (iii) 不根據第 53K 條將牌照續期;
 - (iv) 根據第 53L 或 53M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 根據第 53Q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vi) 不根據第 53S 條給予批准, 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vii) 不根據第 53T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
- (viii) 不根據第 53U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或
- (ix) 行使第 53Z 或 53ZD 條所指的權力；（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0 條增補）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a)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b)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c)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c)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保監局；（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60 條修訂；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0 條修訂）
- (d) (d)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d)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關長；及（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0 條修訂）
- (e) (e)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e)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處長；（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0 條增補）

審裁處 (Tribunal) 指第 55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0 條修訂）

覆核 (review) 指審裁處根據第 60(1) 條覆核某指明決定；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指根據第 59(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2 分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1 條修訂）

55. 審裁處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而英文名稱為“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Review Tribunal”的審裁處。（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2 條修訂）
- (2)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4 覆核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 (3) 局長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56. 審裁處的組成

- (1) 除附表 4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由局長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主席；及
 - (b) 2 名其他成員。

- (2) 審裁處主席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具資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9 條獲委任為法官；及
 - (b) 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

57.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酬金

- (1)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付局長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
- (2) 根據本條須付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58. 附表 4 具有效力

- (1) 附表 4 就審裁處具有效力。
-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59.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 (1) 任何人如因就其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2) 即使第 (1) 款有任何規定，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凡有因指明決定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請 ——
 - (a) 審裁處可藉命令延展根據第 (1) 款就該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而
 - (b) 該命令一經作出，根據第 (1) 款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才可根據第 (2) 款批給延展 ——
 - (a) 申請人及指明當局均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b) 審裁處信納有良好因由批給延展。
- (4) 覆核申請須 ——
 - (a) 藉書面提出；及
 - (b) 述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5) 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的複本送交指明當局。

60.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 (1) 審裁處在對某指明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及 (如推翻該決定) 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有關指明當局處理。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 (a) 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該指明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其他決定，可以是指明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指明決定嚴苛或寬鬆)。
- (3) 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覆核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就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事實事宜須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予以確立。

61. 審裁處的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4 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等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
 - (b) 決定收取 (a) 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與該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及
 - (j)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干擾審裁處聆訊使其無法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某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主席或成員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62.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 (1) 凡任何人按照審裁處根據第 61(1)(c)、(e) 或 (f) 條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給予或提供任何證據、答案或資料，本條適用於該等證據、答案或資料。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及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上述的人給予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以及審裁處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該人就上述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61(2)(a)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63.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第 61(2)(a)、(b)、(c)、(d)、(e) 或 (f) 條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 ——
 - (a) 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不得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i) 過往已根據第 61(2) 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61(2) 條就某行為而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i) 審裁處過往已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本條再次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64.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凡某認可機構擔任提出覆核申請的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本部及附表 4 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65. 訟費

- (1) 審裁處可就 ——
 - (a) 為覆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無論是否以證人身分)出席的人；或
 - (b) 該覆核的任何一方，就該覆核及該覆核的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該等人士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 款將訟費 ——
 - (a) 判給第 (1) (a) 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 (b) 判給第 (1) (b) 款所指的一方，該訟費須由有關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 (1) 款判給訟費，亦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66.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 (1) 審裁處須在完成覆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 (a) 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它根據第 65 條就該覆核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如就覆核閉門進行聆訊或其任何部分，可藉命令禁止發表或披露 ——
 - (a) 第 (1) (a) 款提述的其裁定或作出該裁定的理由，或該裁定或理由的任何部分；或
 - (b) 第 (1) (b) 款提述的其命令或作出該命令的理由，或該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7.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1) 審裁處命令須藉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審裁處命令，須被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無需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需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68.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 (1) 凡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7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 (2) 就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 (1) 款登記的命令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69.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2) 提出覆核申請或根據第 59(2) 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覆核或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該申請所關乎的指明決定。
- (3) 在接獲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

- (4) 審裁處可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70.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後，該覆核的任何一方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裁定。
- (2) 審裁處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裁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第 3 分部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1. 獲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針對該裁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 (2) 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3) 第(2)款所指的上訴許可 ——
 - (a) 可就在有關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 (b) 可在上訴法庭認為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規限下批予。
- (4)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為第(2)款的目的而批予上訴許可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審理。

72. 上訴法庭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可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 ——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及（如推翻該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定，取代該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有關的指明當局處理。
-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某裁定，或以任何其他裁定取代某裁定，經更改的該裁定或用以取代該裁定的其他裁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

- 出的任何裁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裁定嚴苛或寬鬆）。
- (3) 在本條所指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支付訟費命令。

73.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不損害第 70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71 條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 (2) 如有上訴根據第 71 條針對某裁定提出，上訴法庭可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暫緩執行該裁定。
- (3) 在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關於訟費及繳存款項於審裁處的條件。

74. 無其他上訴權

除第 71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75.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有指明決定就任何人而作出 ——
- (a) 如該人在第 59(1) 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藉書面通知有關指明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指明當局時生效；
- (b) 如該人在第 59(1) 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沒有通知有關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亦沒有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第 59(1) 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如此獲確認時生效；
-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決定在被更改或取代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
- (2) 即使第 (1) 款有任何規定，有關當局如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就某指明決定如此行事屬適當的話，可在關乎該決定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7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關於根據第 68(1)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或
- (b) 規管根據第 71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